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5,834,430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京华改组董事会，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南京熊猫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熊猫将取得对深圳京华的控制权，并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南京熊猫、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熊猫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南京熊猫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熊猫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公司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88 号），深圳京华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

华 5,834,4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07%）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 5,036.5830 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 5,036.583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具备资产评估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京华 5.07%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及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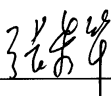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且未导致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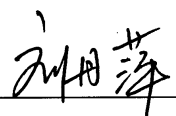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秀华

  
刘丹萍

\_\_\_\_\_  
朱维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秀华

\_\_\_\_\_

刘丹萍



朱维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